

(上接Z01版)

没有远离长安的归隐,哪来贺知章口中的“谪仙”之实?哪来“举杯邀明月,对影成三人”的静谥与悠然?

没有归隐之后的特立独行,哪来“一生好入名山游”的评价?哪来“五花马,千金裘,呼儿将出换美酒,与尔同销万古愁”的张狂?哪来“孤帆远影碧空尽,唯见长江天际流”的奔放?

没有远离官场之后的灵魂涅槃,怎能写出“飞流直下三千尺,疑是银河落九天”的壮美图景?岂能悟出“桃花潭水深千尺,不及汪伦送我情”的真挚情谊?

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。那么,需要怎样的辽阔才能孕育出这般的豪放?

陈寅恪认定,李白先世是汉化的胡人。

郭沫若进一步考证说,李白出生在碎叶城,五岁那年随家人迁居剑南道绵州(今四川江油市青莲乡)。因为李白《与韩荆州书》中说:“我本是陇西平民,流落至楚汉之地。”

林梅村认为,汉族人口大规模迁入中亚,在7世纪中叶唐太宗于碎叶设镇之后。当时,大批唐军及其眷眷抵达碎叶戍边,使得当地汉族人口大增,李白差不多就出生

在这一时期。

李白子女的名字也证明这一点,和李白同时代的魏颢在《李翰林集序》中说,李白第一个妻子姓许,生了一女一男,女孩叫平阳,出嫁不久就死了;男孩叫伯禽,小名明月奴。许氏死后,李白娶了刘氏,但不久就分手了。在游历期间,李白和一个山东任城女子结了婚,生下一个儿子,取名天然,小名颇黎。他的第四任妻子姓宗,这个河南女子很贤惠,一直陪伴他到生命的尽头。明月奴符合西域人的取名习惯,颇黎则是突厥语“狼孩”之意。

大漠的长风,热海的波浪,草原的旷远,为李白的文学生涯打上了深深的烙印。可以说,他不属于长城之内的唐,他属于具有世界胸襟的大唐。

八、零落成尘

737年,苏禄死于部将之手。时隔两年,唐与石国、史国联军从苏禄之子手中夺回碎叶,交河公主也回到内地。鉴于当地胡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反叛,748年,北庭节度使王正见毁掉了这座似乎被注入了反叛基因的军镇。3年后,杜环路过碎叶,发现

“城壁摧毁,邑里零落”。

756年,在内地,一个名叫安禄山的胡人将军公开叛唐;在中亚,游牧部落葛逻禄也高调亮相,灭掉了突骑施汗国,宣布立碎叶为都,并新建了碎叶罗城和两座景教教堂,使这片寂寞的土地在一百多年中都沐浴了景教的光辉。

9世纪末的一天,喀喇汗王朝征服了葛逻禄,夺走了碎叶,却将都城设在巴拉沙窠。又过了一百年,契丹人的一支逃兵——西辽流浪到中亚,别看他奈何不了大金国,但对付喀喇汗王朝和花刺子模却绰绰有余。站稳脚跟后,西辽也把首都设在巴拉沙窠,那一年是1134年。

在此,我必须遗憾地告诉你,碎叶像一位被无情遗弃的王后,不仅失去了原先的中心地位,而且还被一群野蛮的士兵残忍地肢解了。前苏联考古学家科兹拉索夫说,它于10世纪中叶毁于样磨人。还有人说,它毁于喀喇汗王朝。就这样,这个绝代佳人迥然消逝在历史的尘沙之中,像一阵青烟,更像一个梦。

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,先后有几支探险队光临碎叶川,在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城西南8公里处的阿克·贝希姆,发

现了一处古城。他们都认为,这是巴拉沙窠。

但1961年,一篇题目叫《阿克·贝希姆即碎叶》的文章惊醒了考古界,作者是英国语言学家拉尔德·克劳森。可惜,这只是他的推断,拿不出什么证据。

我不禁奇怪,到了考古学的关键时刻,总是出现英国人,前有斯坦因,今有克劳森。当打开他们的履历就会发现,这些人无一例外,都甘愿抛弃舒适富足的海岛生活,天天与田野和骷髅为伍,而且立志终身不娶。知道了这些,您还会对他们考古素养、职业敏感如此之高感到奇怪吗?

1982年,当地水官在一座佛寺里,发现了一块汉式残碑。经鉴定,这是杜怀宝为亡父母打造的冥福造像碑。克劳森的推测被证实:阿克·贝希姆就是消失千年的碎叶城。

假如您仍将信将疑,新证据又不请自到了。1997年,当地居民在阿克·贝希姆南侧的另一座佛寺附近,发现了一块刻有汉文的残碑。经检验,这是裴行俭平息西突厥叛乱后所立的纪功碑。

真相终于大白:阿克·贝希姆就是碎叶城。只是,这座唐代中国城,历经千年的战火与风雨,已经风化成一堆巨大的土堆。

繁华从此落幕,文明却穿越时空。

第97天 恒逻斯

素叶城西行四百余里至千泉。千泉西行百四五十里至咄逻私城,城周八九里,诸国商胡杂居也。

——玄奘《大唐西域记》

一、一座商城

告别西突厥可汗,玄奘西行400余里,来到千泉。玄奘告诉我们,千泉这个去处,方圆200余里,南面是皑皑的雪山,其他三面是茵茵的平川,水源充沛,土地肥沃,林木扶疏。每到暮春,杂花若锦,泉水蓄成的池塘多达千处,因而得名千泉。每年夏季,可汗都会到此避暑。这里有成群的驯鹿,身上佩戴着铃环,这些鹿已经习惯与人亲近,见了人轻易不会惊慌逃避。可汗十分欣赏与喜爱鹿群,于是对臣民下令:“敢加杀害,有诛无赦。”因此,群鹿得以保全,寿限到了才会死亡。

我一度认为,这些以狩猎为业、嗜杀为性的可汗,会像荒漠一样拒绝青草,会像严冬一样缺少热情,会像石头一样冰冷僵硬,会像死水一样固步自封,但听到这条放射着人性光辉的珍稀动物保护令,我真的想抽自己的嘴巴。于是我想,假如我们都能像珍惜眼睛一样珍惜一个水塘,像关心纸币一样关心一片叶子,像宠爱女儿一样宠爱一只动物,何愁地球不是一个万紫千红、生机盎然的世界?

玄奘在《大唐西域记》中介绍,“千泉西行百四五十里至咄逻私城,城周八九里,诸国商胡杂居也。土宜气序,大同素叶。”意思是,从千泉西行一百四五十里,就是咄逻私城。在这里,玄奘的记忆肯定出现了瞬间的恍惚,因为经地理学家勘测,千泉、恒逻斯两地相距150公里,相当于唐代的280里。准确的说法来自于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:“自碎叶西十里至米国城,又三十里至新城,又六十里至顿建城,又五十里至阿史不来城,又七十里至俱兰城,又十里至税建城,又五十里至恒逻斯城。”

也就是说,在玄奘路过时,这里像碎叶镇一样,是丝路北道上胡商杂居的一座商城。这座城市的源头,目前只能追溯到西汉时期。

二、一颗人头

恒逻斯首次出现在史料中,是来送一颗人头的。

公元前1世纪,蒙古草原上的匈奴已分

裂为南北二部,南匈奴单于呼韩邪向汉称臣,娶了四大美女之一的王昭君;北匈奴单于郅支则夺路西去,顺便占领了坚昆和丁零。站稳脚跟后,郅支要求汉朝送还在长安做人质的太子。对于知趣远遁的郅支,汉朝显得姿态很高,专门派使者谷吉不远千里送还了太子。公元前45年,一见到太子,郅支就过河拆桥,把汉使谷吉砍了脑袋。

“凡兵,不攻无过之城,不杀无罪之人。”这是古代战争约定俗成的规矩。当冷静下来,郅支就意识到,自己就像牛本是吃草,却错嚼了带刺的玫瑰。他担心汉朝报复,于是放弃了刚刚占领的坚昆,继续向西方逃窜。公元前44年,也就是罗马人的英雄恺撒被刺杀那年,郅支到达康居。

康居王盛情款待了他,与他结成了同盟。为表诚意,康居王把女儿嫁给了郅支,郅支也把女儿嫁给了康居王,其情形就像本·拉登与毛拉·穆罕默德·奥马尔互为岳父又互为女婿一样。

既然不分你我了嘛,郅支开始以康居保护人居,对康居王颐指气使,在今哈萨克斯坦塔拉兹附近建立了新的都城,以自己的名字命名为郅支城——也就是唐代的恒逻斯。他还传令西域各国进贡,并封闭了繁忙而灵动的丝绸之路。

汉朝多次派人索要谷吉的尸体,郅支不仅予以拒绝,而且写信嘲讽汉帝刘奭。

公元前36年,甘延寿被任命为郎中谏议大夫,使西域都护骑都尉。他的助手是副校尉陈汤,今山东兖州人。就是这两个人,违反汉律,冒用皇帝的名义调发西域各国军队,连同屯垦军共4万余人出征郅支。临行前,两人联手疏刘奭,陈说了紧急出兵的理由,并表示接受“因假造皇帝诏书征兵而触犯刑律”所应该接受的任何惩罚。信使打马东去的同时,甘延寿与陈汤也引兵西去。都已无法对他们产生影响。

大漠沙如雪,天山月如钩。秋月下的中亚大草原,一支庞大的军队正衔枚疾进。西征军兵分两路——南路翻越葱岭,穿过大宛国;北路经温宿、乌孙、康居,在距离郅支城几十公里的地方成功汇合。

听说汉军西来,心惊胆战的郅支强打起精神,派出使者前往汉营询问来意。甘延寿、陈汤回答说:“听说单于客居康居,处境

艰难,所以汉帝派我们前来迎接单于一家回汉地居住。”郅支明白自己的劣迹,当然不会上当,只是让使者来回捎话,打口水官司,显然是在拖延时间。

“舌头淹不死顽敌。”第二天,当第一缕曙光洒上绿洲,木城外包裹着土质城墙的郅支城出现在西征军视野里。陈汤令旗一挥,大队人马风驰电掣合围过去。

北匈奴在四个城门下鱼鳞阵迎敌,已形成合围的西征军则用火烧木城外壳。傍晚,郅支命令数百名骑兵作试探性突围,但被西域联军用弓箭射了回去。眼看无法突围,郅支只有死守。他亲自披甲登上城楼,与几十名妻妾一起以弓箭射击攻城者。结果,郅支的鼻子被西域联军射中,血流不止;更可怜的是,他的多名妻妾被箭矢射中,香消玉殒。

半夜时分,木城陷落,北匈奴将士被迫退入内城——土城。天刚擦亮,西征军就从四面突入土城,郅支率领百余男女逃进宫殿。汉军发起火攻,然后争先恐后杀进宫内,剑刃入肉,刀刀见血。郅支单于被乱军刺死,头颅被军侯假丞杜勋砍下。

当时没有照相术,要想证明一个人死了,只能很不恭敬地把死者的脑袋切下来,然后上漆、装匣,由驿马传送给上司验看。很快,这颗大好头颅被快马传送到3300公里外的长安。随之,两个不光彩的纪录被郅支改写:他是第一个被汉军在战场上砍头的单于,也是第一个身首异处、死后不能全尸埋葬的冒顿子孙。

汉军的战绩还有,匈奴阏氏、太子、名王及以下1518人被杀,1000余人投降,145人被生俘。

大功告成的甘、陈二人,谁也没有揽功诿过,因为揽功也会揽到矛盾,诿过也会诿掉信任。二人联名上奏刘奭说:臣听说天下大义,应当是八方统一,从前有唐虞,如今有强汉。匈奴呼韩邪单于已经在北面称臣,唯有郅支单于逆势反叛,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,因此大夏以西各国都以为强大的汉帝国无法使他臣服。郅支单于残忍狠毒地对待民众,大恶已经逼近苍天。臣延寿、臣汤统领正义之师,替天诛恶,多亏陛下神灵保佑,才使得阴阳调和,天气清明,陷阵克敌,砍了郅支的首级,杀了名王以下的人。应当将郅支的首级高悬在属国使节居住的橐街,以此

昭示万里之外,使所有人明白,“犯强汉者,虽远必诛!”

对于大臣们要治甘延寿、陈汤矫诏之罪的建议,刘奭不仅没有理睬,而且将甘延寿封为义成侯,拜为水校尉;将陈汤赐爵关内侯,拜为射声校尉。每人食邑200户,各赏黄金100斤,年俸禄定为2000石。然后,大赦天下。

随后,战败的北匈奴从蒙古草原和西域消遁,直到3个世纪后从匈牙利平原冒出来,给哥特人(日耳曼分支)和罗马人制造了无穷的麻烦,在欧洲引发了持续百年的动荡和多米诺骨牌效应,以至于被绝望的欧洲人称为前来惩罚他们的“上帝之鞭”。

三、自毁屏障

恒逻斯再次出现在史册中,已是玄奘路过时期了。

玄奘抵达时,西突厥正处于极盛时期,没有人敢于挑战他的权威,也没有人敢于阻断丝路。没有人敢于挑战,不代表没有人不想挑战,因为西部不远处也有一个巨人在崛起。

这个巨人,名叫大食。

大食,是唐人根据波斯语对阿拉伯帝国的称呼。“阿拉伯”一词的原意是“沙漠”,一般指阿拉伯半岛中的沙漠地带。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半岛,自古就是东西方文明的交汇之地。6世纪末、7世纪初,阿拉伯半岛进入原始氏族解体、阶级社会形成的剧烈动荡时期,迫切需要一种思想将阿拉伯人凝聚在一起。在此背景下,穆罕默德创立的伊斯兰教应运而生。

穆罕默德去世后,阿拉伯帝国走过了三个时代,分别是“四大哈里发”时代、倭马亚王朝(俗称白衣大食)时代、阿拔斯王朝(俗称黑衣大食)时代。它在阿拉伯半岛、美索不达米亚和伊朗高原站稳脚跟后,目标直指东方,且来势汹汹。

确保葱岭以东地区的安全,无疑是唐朝经略西域的重中之重,对葱岭以西各国,唐朝只是采取册封、赏赐等方式加以笼络。随着白衣大食在中亚持续加强的威慑力,加上伊斯兰教在民间持续升温的渗透力,粟特等唐朝传统属国纷纷倒戈。于是,唐及时调整了策略,开始利用西突厥、突骑施遏制白衣大食的扩张。(下转Z03版)